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28號

聲請人 林炳銘

應受監

護宣告之人 林柏全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監護宣告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蓋關於監護宣告事件，多發生在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中心地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(參本條立法理由說明)。又戶籍登記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認定實際居住地之唯一依據，倘有客觀事證，足認戶籍地並非實際居住地時，即不得僅憑戶籍登記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林柏全雖設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，依戶籍登記之形式觀之，本院固非無管轄權，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現居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(○○護理之家)，且經聲請人表示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林柏全短期內不會回家；復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覆顯示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林柏全因○○○疾患導致○○○，於○○某護理之家養護中，進出醫院皆需救護車及擔架

01 移送，平日皆於雙和醫院處理治療，且經院方與聲請人溝
02 通，願意轉至雙和醫院鑑定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臺
03 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2月9日北市醫和字第1133076982號函
04 在卷可參，足徵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未實際居住戶籍地，其日
05 常生活作息之地點應在新北市○○區，是依家事事件法第16
06 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本件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
07 宣告之人之實際居住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
08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以利應受監護宣告之
09 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。

10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張好瑄